# 114 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報名及比賽辦法

114年2月6日

- 一、 目的: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,增進同業間情誼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主辦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。
- 四、 開球時間: 114 年 5 月 1 日 (星期四)上午 6 時 30 分整,報到時間: 上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。
- 五、 比賽地點:東華高爾夫球場(新北市林口區東華路 99 號)。
- 六、 餐食:提供早餐餐盒。
- 七、 參賽資格: 主辦單位、證券、期貨、投信投顧公會各會員暨證券相關單位 皆可報名。
- 八、 報名人數限制:本屆比賽球場擊球人數最高限制 144 人,報名人數分別限制如下:

#### (一) 會員公司:

- 1. 證券公會會員:每一會員(總)公司上限3名,限額84名。
- 2. 期貨公會會員:專業期貨商每一會員(總)公司上限3名;期貨信託 及期貨投資顧問公司每家限2名,合計限額共12位。
- 3. 投信投顧公會會員:限額 23 名,由投信投顧公會發函及受理報名,並將名單依報名格式上傳至證券公會。
- 4. 參賽單位報名限額人數額滿時,報名系統仍可受理該單位候補報名(最多3名),候補者先不用繳費,若有遞補成功通知時,再進行繳費。
- 5. 承辦單位於實際報名人數短缺時,自候補名單中遞補參賽者,不 受上述單位參賽名額限制。
- (二) 主辦單位(21 名):每一主辦單位限額 3 名;其報名費於比賽活動結束 後,由大會依各主辦單位實際報名之人數,併同分攤款項收取。
- (三)大會貴賓(4名):由承辦單位邀請。
- (四)以上總報名人數若於截止日前仍不足球場基本包場人數 **120** 人,承辦單位得依需要放寬上述報名限制。
- 九、 報名費用:每名 3,000 元,包含果嶺費、桿娣費、球車費、早餐餐盒、中

午餐敘等費用。除因不可抗拒因素,由大會宣布取消比賽,否則報名費用 概不退還。本費用之發票由東華球場於比賽當日開立後,由大會郵寄至參 賽人之留存地址。

十、 報名時間:自3月3日(星期一)09:00 起至3月21日(星期五)17:00 止, 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十一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投信投顧公司從業人員,請填寫報名表後傳真或 email 至投信投顧公會,由投信投顧公會統一受理報名。
- (二)繳費方式: 匯款或 ATM,請將報名表連同匯款收據(帳戶: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,帳號:華南商業銀行東興分行136-20-0013888) 一起傳真或 email 至本公會,並請務必來電確認,電話號碼: (02) 2581-7288 分機 508 吳小姐,傳真號碼: (02)2581-4305, email 信箱 act@sitca.org.tw。
- (三)參賽人完成報名程序之後,請於三天內至金融機構,將報名費以匯款 方式,匯入本公會帳戶。未於三個工作天內匯款者,其報名資格將自 動取消。

## 十二、 比賽編組:

- (一)**近四年總桿、淨桿前十名由大會進行編組,不得指定同組成員;**實力接近者建議編列同組,如有特殊指定同組成員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名單;為避免影響參賽者開球時間,當天比賽不受理更換組別,遲到者及未向大會核備自行更換組別者,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二)報名參賽選手以大會手冊公告為準,自大會手冊公告之日起,選手若因其他原因無法參賽或要求更換名單者,大會得同意換人參加擊球,惟純屬聯誼,其成績不列入大會紀錄。
- 十三、 大會手冊之寄送方式:本次比賽大會手冊及相關訊息採用電子郵件(e-mail)發送通知,參賽者亦可於比賽前五個工作日,至證券公會網站 (www.twsa.org.tw)瀏覽下載。
- 十四、 比賽規則:依本比賽辦法規定,本辦法未規定者,採一般國際規則及該 球場單行法規。
- 十五、 獎項: (1)總桿冠、亞、季軍。(2)淨桿: 前 10 名。(3)現場摸彩歡樂獎 15 名。(4)BB 獎。(5)近洞獎·4 名。(6)二進洞獎·2 名。(7)淨桿名次 第 114 名特別獎。
- 十六、 得獎限制:不得連續二年取得總桿冠軍。

### 十七、 計分方式:

- (一) 由桿弟計分,同組參賽者無異議後簽名送出。
- (二) 總桿獎項(Gross Prize): 總和桿數較少者勝。總桿成績擇優取前三名, 前三名優勝者如出現桿數相同時, 依年齡別排序, 以年長者優先。總桿前三名之優勝者, 不再列入淨桿成績計算。
- (三) 淨桿獎項(Net Prize): 採新新貝利亞方式計算成績排序。淨桿成績如出現成績相同時,自該球場第 18 洞比桿數,桿數較少者優勝,若成績仍相同時,再依第 17 洞、第 16 洞依序比較成績,直至得出最後優勝者。
- 十八、 聯絡人:投信投顧公會吳小姐·電話:(02)2581-7288分機 508。
- 十九、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